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62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許正諭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3522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正諭持有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銷燬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扣押物品收據」、「刑案照片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許正諭明知第二級毒品大麻戕害人體身心健康之鉅，仍持有第二級毒品，其行為易滋生其他犯罪，對社會治安具有潛在危險性，實屬不該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自陳大學肄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（見警卷第3頁被告警詢筆錄「受詢問人欄」之記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沒收：

（一）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，而盛裝所用之包裝袋，因與其內毒品無析離實益，即應整體視為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一併宣告沒收銷燬。至鑑驗耗損之微量毒品既已滅失，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

（二）至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，難認與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之行為有關，無從於本案諭知沒收，併此指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羽羚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王鍾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
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蘇冠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【附表】

編號	物品名稱及數量	說明
1	大麻1包（含包裝袋）	檢驗前淨重0.334公克 檢驗後淨重0.227公克
2	含Mephedrone成分之咖啡包2包 （含包裝袋）	檢驗前純質淨重共約0.239公克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
- 01 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2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一年以下
- 03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